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该持股计划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、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以及公司过往实施员工奖励的经验总结和延续，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市场实践，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行业发展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、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，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制定的，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将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机制和人才保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是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所需，授权董事会的相关事宜是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，不存在规避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褚君浩、蔡绍宽、乔久华、杨钧辉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